

大同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幹部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幹部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幹部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幹部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幹部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幹部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幹部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學生宿舍自治事宜特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本校【大同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】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大同大學住宿生最高自治組織，受學務處學生宿舍組之輔導，以「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、維持宿舍秩序、反映住宿生意見、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定期召開住宿生自治會議，反映住宿生意見，提昇同學生活品質，促進住宿生福利。
 - 二、負責自治會組織章程及生活守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三、維護宿舍安寧及秩序，環境清潔之督導。
 - 四、協助維護住校生安全及執行學校有關規定。
 - 五、協助處理有關宿舍公物之維修、使用、增設等事項。
 - 六、籌辦增進住宿生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四條 會員：凡為宿舍住宿生均為本會會員，其權利義務如下：
- 一、由住宿生推薦、罷免各級宿舍幹部。
 - 二、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。
 - 三、遵守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男、女宿舍長、男、女副宿舍長、樓長、室長等宿舍自治幹部所組成，代表全體住宿生行使自治權。
- 第六條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：
- 一、擔任男、女宿舍長、男、女副宿舍長、樓長等幹部須住宿一年以上，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。
 - 二、宿舍長由符合資格之多位現任副宿舍長志願參選，由住宿生選舉所產生，候選人在課業上不得有二一紀錄，宿舍長任期一年。
 - 三、若無人參選宿舍長，將宿舍自治會自行票選選出適當人選。
 - 四、宿舍長應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公布選舉公告，經公告一週後由住宿生進行投票，並於第二學期上任。
 - 五、當選任內不得離（退）宿舍，否則即喪失資格。
 - 六、樓長由宿舍長、副宿舍長共同將符合資格的現任幹部及儲備幹部中選出，各樓層選派四位樓長，樓長任期一年。在任期中樓長表現若不佳，經由宿舍長提案並經幹部會議全體人數達四分之三表決同意後撤換。樓長離職後缺額由宿舍長提名，經由舍監兩老師同意後，代理其職至下任幹部到任為止，撤換之樓長

須於一週內搬至新任樓長之原寢室。

- 七、副宿舍長名單由宿舍長將符合資格的現任幹部及儲備幹部中選出，副宿舍長任期一年；副宿舍長至少由兩男兩女組成，其中要有一男一女有資格參選下任宿舍長之職。(新增)
- 八、樓長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選出，並及早熟悉幹部工作內容。
- 九、儲備幹部於每學年初由新生自願報名，並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後經面試篩選出儲備幹部，女生儲備幹部至少五名，男生儲備幹部至少十五名，總數以二十名為上限。
- 十、每寢室床位右手邊第一位者為當然室長；或者寢室內室友自行選出室長；室長任期一年。
- 十一、新任宿舍長上任後於期初大會公布完整自治會組織結構。(新增)

第三章 職掌

第七條 自治幹部職掌：

一、男、女宿舍長、男、女副宿舍長：

- (一) 承宿舍總導師、舍監老師之指導，對內綜理策劃宿舍自治會各項規定及傳達校令，領導男女宿舍幹部確實遵行。
- (二) 由男、女宿舍長召集各級幹部於每兩週召開例行會議，必要時可增開臨時會議，並訂定下週活動細目，會議召開時須由舍監老師以上幹部列席指導，會議之決議內容須簽案陳核宿舍總導師核示後執行。
- (三) 對所屬宿舍幹部之考核及適時反映同學意見。
- (四) 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。
- (五) 負責自治會經費收支審核。
- (六) 適時提出宿舍相關興革建議。
- (七) 負責遴選自治會幹部並督導其工作
- (八) 定期召開主持各項幹部會議。
- (九) 有責任分擔該棟宿舍之消防急救工作，平日應優先接受消防、急救等訓練。
- (十)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會務推行事宜。

二、樓長：

- (一) 督導所屬住宿生做好安全、整潔、秩序維護工作。
- (二) 傳達校令及規定，督導同學遵行。
- (三) 對所屬室長，負有聯繫、督導與考核之責。
- (四) 不定時點名所屬區域寢室，對未歸（不假外宿）及逾時返舍同學及時反映。
- (五) 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。
- (六) 蒐集與反應宿舍同學共同意見。
- (七) 將報修之事物分類上呈給相關單位。
- (八) 有重大事項立即召開室長會議，告知室長協助傳達各寢室。
- (九) 協助執行宿舍行政事務。
- (十) 臨時交辦事項並接受男、女宿舍長、男、女副宿舍長之指揮。

三、儲備幹部：

- (一) 協助宿舍幹部督導所屬住宿生做好安全、整潔、秩序維護工作。
- (二) 協助宿舍幹部傳達校令及規定，督導同學遵行。
- (三) 協助宿舍幹部執行宿舍行政事務。

(四) 當遇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需接受宿舍各級幹部之指揮。

四、室長：

- (一) 負責清點及保管該寢室內之各項公共財產。
- (二) 主動向樓長請修寢室設施損壞之項目。
- (三) 督導該寢室之內務整理。
- (四) 負責或指定同學照顧病患之情況。
- (五) 維持寢室秩序，如發現有違規情事應主動反映。
- (六) 督導外宿室友完成上網外宿登記手續。
- (七) 有責任分擔該棟宿舍之消防急救工作，平日應優先接受消防、急救等訓練。
- (八) 對外代表該寢室出席有關住宿生之會議。
- (九) 傳達校令規定並隨時反映同學意見。
- (十) 遇有中途進住之寢室室友，室長有義務主動告知或協調各項相關規定。
- (十一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分置文書組、美宣組、活動組、器材組、總務組，辦理本會相關業務活動。編組人員由宿舍長在學期末前召集自治幹部完成分組，幹部依其專業及性向至少加入一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文書組：

- (一) 製作邀請函並通知與會人員。
- (二) 本會會議通知及記錄。
- (三) 將會議記錄結果公告並通知所有幹部，並將資料建檔保存。
- (四) 自治會公告發佈。
- (五)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六) 活動企畫書及結案書撰寫。

二、美宣組：

- (一) 海報張貼管理。
- (二) 活動宣傳海報設計。
- (三) 宿舍氣氛營造。
- (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活動組：

- (一) 宿舍各項活動之策劃、設計與執行。
- (二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器材組：

- (一) 本會所轄場地、設備之佈置與管理。
- (二) 負責申請活動所需之場地，及對外之連絡。
- (三) 器材租借保管、活動攝影。
- (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總務組：

- (一) 活動經費支出之審核。
- (二) 保管臨時活動金，不足時向宿舍長提出申請提領活動金。
- (三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四章 運作

第九條 自治會各項會議：

- 一、由宿舍總導師指導，依幹部個人職掌召集所屬之宿舍幹部參加，會議內

容記錄備查，會議決議內容須由宿導總導師核訂後再行實施。

- 二、依需要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列席。
- 三、如遇重要事件，得於所屬自治幹部三分之一連署後，由主持幹部召開臨時會，會議召開時須由舍監老師以上幹部列席指導，臨時會議之決議內容須簽案陳核宿舍總導師核示後執行。
- 四、自治幹部遴選、調任及不適任案事項，除依前項會議決議外，須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會自治幹部有參加自治會各項會議之義務，若因故未能參加會議，得於會議前一日向召集人報備，並於會後向該召集人詢問開會事宜。

第五章 解職及遞補

第十一條 自治幹部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樓長經由第六條辦理外，男、女宿舍舍長、男、女副宿舍長須經本會自治幹部四分之一連署，與會人數三分之二表決通過，提請宿舍總導師咨詢全體舍監老師同意後，經公告一週，須辦理其不適任案投票。自治幹部不適任案投票，經全體會員（男、女須分開計算）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，即須辦理離職。

- 一、行為不當或德行成績被記一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。
- 二、職掌範圍內應做而未做之事，經舍監老師糾正三次以上仍不予改正者。
- 三、職區內之全體住宿同學連署簽名(男、女須分開計算)達二分之一，並提出具體事實要求解職者。
- 四、例行會議無故缺席四次(含)以上，重大會議無故缺席一次(含)以上者。
- 五、開會無故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超過(含)六次者。

第十二條 宿舍長依不適任案表決通過遭解職，由本會召開改選會議，建議遞補人選，由總導師依第六條規定辦理，補選其間之工作由副宿舍長代理其職務。

第十三條 自治會之幹部為不適任表決通過遭解職後，其享有之權益即同時終止，須於一週內搬至新任自治幹部之原寢室。(若幹部房尚有空床位，仍不得拒絕搬離幹部房)

組織架構：

